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簡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勳

　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廖啟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嘉宏

　　李建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5月5日4時11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力行三路，因其行駛時其他引起事故違規或不當原因，致撞損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許嘉運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70,000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被告要負全責部分有爭議，被告認為沒有肇責，請法院斟酌被告是前車沒有肇責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

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除被告應賠付之金額外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理賠計算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4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其內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無訛（見本院卷第51至65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聯結車輛之裝載，裝載之貨物及貨櫃不得伸出車尾以外，裝載貨櫃時，並應與拖車固定聯結；汽車臨時停車時，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、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1條第5項、第11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道路交通事故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所示，肇事地係劃設分向限制線雙向二車道之右彎路段，原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稱：我由園區二路右轉行駛到力行三路，到肇事處時因是轉彎處且該處路燈都沒亮，我沒發現對方停著就撞到對方車上載的鋼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。被告則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稱：我由園區二路右轉行駛到力行三路，到肇事處時我跟著前方載鋼構的車輛停下來要等著進台積電，我停了約不到10分鐘對方就行駛到肇事處撞到後方的鋼構。路況正常，路燈沒有亮。肇事當時在停等中未行進。就警方在現場量測所載鋼構超出板車長度為8.3公尺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由上堪認被告於夜間行經無照明之路段時，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彎道處停車，其裝載超出肇事車輛車尾之鋼構並跨在彎道處，許嘉運駕駛系爭車輛因閃避不及而撞擊肇事車輛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被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。又本件事故之肇事責任前經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結果，認：「甲○○駕駛營業半聯結車裝載超長鋼構，於夜間行經無照明之路段，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彎道處停車，嚴重影響行車安全，為肇事原因。許嘉運駕駛自用半聯結車，措手不及，無肇事因素」，有該會之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），亦與本院上開認定為相同之意見。又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其過失不法侵權行為所致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等語，無從逕採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機車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民法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參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，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

9。從而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，應以扣除折舊後費用為限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依估價單所示為工資48,000元、烤漆48,000元，零件558,600元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上限賠付570,000元，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參酌其所列之修復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，應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。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時（即110年5月5日）已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金額後應為55,860元，工資48,000元、烤漆48,000元因不屬於零件，自無折舊之適用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元【計算式：48,000+48,000+55,860＝151,860元】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51,860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超過此部分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自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部分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5月4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所在地之警察機關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7頁），依民事訴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1年5月14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1年5月15日，堪以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

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1,8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宛琴